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干部任前公示通告

经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党组研究，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法治调研和宣传教育科副科长李俊杰同志拟任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现予公示。

李俊杰，男，汉族，1985年2月生（34岁），安徽合肥人，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19年1月加入民革，学历大学（安徽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曾任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法制科副科长（现级职务）。2019年6月任现职。

在公示期限内，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办公室反映公示对象在政治、廉洁、能力、作风、政绩等方面情况和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

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公示时间：2020年1月7日至1月13日

受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海关大厦东座12楼

邮政编码：518172

联系电话：0755-28948009

传真电话：0755-28948007

电子信箱：szlgsf@lg.gov.cn

